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33,318,753.6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7,183,752.48 元。

母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,718,375.25 元后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315,587,729.99 元。

现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拟实施的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223,830,4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9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200,144,737.17 元。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71,028,785.80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177,906,433.04 元，加上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后的可分配利润 222,465,377.23 元，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5,442,992.82 元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

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；我们同意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